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秋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3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341元，及如上所示
04 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
05 人於民國107年5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
06 借期至112年05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
07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.26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
08 14年1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
09 率為13.97%)。(二)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
10 期續展至民國124年02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
11 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
12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13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14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
15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
16 第四條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)。(三)債務人對前開
17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
18 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
19 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
20 餘欠借款本金293,34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21 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
22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